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冻品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与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方共同按出资比例对广西冻品公司提供 6,780 万元借款展期，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止，其中，广西海吉星公司对广西冻品公司展期借款金额为 2,712 万元；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广西海吉星公司与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体现了风险共担的原则，有助于广西冻品公司运营；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

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